

有關辦理本局「105年桃園市原住民族家庭資訊設備補助實施計畫」案，第二梯次(一般家庭戶)自本(105)年9月20日起受理 教務處(註冊&資訊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9/19 10:45:48

- 一、依據105年桃園市原住民族家庭資訊設備補助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期間：自9月20日(星期二)至本計畫經費用罄不再受理。
- 三、受理對象：一般家庭戶。
- 四、補助金額：依實際購置之金額覈實補助，一般家庭戶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9,000元。
- 五、受理單位：本局教育文化科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1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。
 - 2、具原住民身分且滿二十歲。
 - 3、每戶人口至少有1人為在學學生。
 - (二)單親獨立撫育未成年之原住民族子女之家庭，得由非原住民身分之法定監護人申請。
- 七、本補助僅剩16個名額，依照受理先後順序至本計畫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。
- 八、旨揭計畫請逕至本局網站參閱下載使用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，網址：<http://ipb.tycg.gov.tw/index.jsp>)